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量函〔2016〕25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诚信计量 示范单位培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质监局：

为进一步深化民生计量工作，建立健全民生计量工作长效机制，根据《江苏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决定在全省医院、集贸市场、商店（超市）、加油站、眼镜店、餐饮饭店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度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报送程序为，申请单位在诚信计量自我公开承诺基础上，对照省级、市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标准进行自我评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各市局提出申请。各市局在 12 月 15 日前把验证通过的申报单位名单和活动总结报省局计量处。年底前，省局将对各地申报的单位在质监信息网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组织明查暗访，最终认定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二、本年度全省力争培育 100 家集贸市场、80 家医院、60 家眼镜店、150 家加油站、60 家商店超市、60 家餐饮饭店达到省级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标准。各地区不限定培育数量，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工作，具备条件的可多报。市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数量由各市局确定，原则上各行业分别不超过 10 个。

三、各市局要联合商贸、工商、卫生等部门共同推进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工作，在验证时要获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信息，对近 2 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予通过验证。

四、各市局在培育活动中要注意收集相关单位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履行诚信计量承诺有关信息，建立健全诚信计量档案，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和微博等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诚信计量红黑榜，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五、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验证等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附件：1. 2016 年度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申报表

2. 关于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抽查情况的通报



附件1：

2016年度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医院申报表

附件1：

2016年度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集贸市场申报表

附件1：

2016年度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商店（超市）申报表

附件1：

2016年度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加油站申报表

附件1：

2016年度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眼镜店申报表

附件1：

2016年度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餐饮店申报表

附件2：

关于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抽查情况的通报

为做好今年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奖励工作，前期，省局组织对各市推荐上报的示范单位进行了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结合工作实际，今年对2010年以来建立长效机制、履行承诺表现好的部分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进行奖励。各单位依据《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核查细则》，通过逐一核查，共计推荐上报示范单位461家。省局在各地核查上报的基础上，结合拟奖励的数量，分成4个组，采取暗访、不打招呼检查等方式，对推荐上报的示范单位进行了抽查，共计抽查187家，占上报总数的41%。抽查覆盖了13个省辖市，67个县（市、区），涵盖了培育的所有行业。总的来看，通过抽查基本摸清了6年来全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为下一步更好的推进社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供了依据，理清了思路。总体评价，好的地方有：南京市溧水区、徐州市贾汪区、金坛市、常熟市、南通市港闸区、连云港市新浦区、盱眙县、射阳县、仪征市、丹阳市、泰州市姜堰区、泗阳县；不够好的地方有：南京市栖霞区、无锡市区、灌云县、盐城市亭湖区、泰州市海陵区。好的行业有：集贸市场、医院、加油站；还需加强的行业为：眼镜店、商超市、餐饮店。

二、取得的成效

此次核查从下往上，层层把关，既是为实施奖励进行的核查，也是对 6 年来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情况的全面检查。成绩是值得肯定的，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医院和眼镜店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初步建立起了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基本框架的诚信计量体系，各类计量违法案件得到有效遏制，市场计量环境秩序得到明显改善，引导并培育了一批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营造了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良好市场氛围，基本形成了“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广泛监督”的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运行机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初具规模。2010 年以来，各地结合实际，采取以点带面、拓宽领域、深入一线等方式，在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引导和培育活动。截止 2015 年底，培育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2000 余家，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已经初具规模，在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方面正在发挥着典型示范作用。

二是计量器具监督管理日益规范。在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引导和培育过程中，各地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了诚信计量档案，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得到有效推进，为实现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各地还相继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例如在集贸市场继续推行“四统一”（五统一）；在加油站和医院继续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等等，对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更加规

范、更加有效。

三是市场计量环境秩序明显改观。通过此次核查发现，各地进一步加大了对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缺斤短两和利用计量器具进行作弊等计量失信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计量纠纷明显减少，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市场计量环境秩序得到明显改观。

四是民生计量工作模式实现了新突破。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重在建立民生计量工作新机制，通过强化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机制的建设，引导、推动经营者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诚信计量，将民生计量工作模式的重点从过去的“重法治”向着“既重法治，更重经营者自治”的方向转变；从过去的“重政府管理”逐步向着“既重政府管理，更重经营者自理”的方向转变；从过去的“重政府规范”逐步向着“既重政府规范，更重经营者示范”的方向转变，实现民生计量工作模式的新突破，也为开拓民生计量工作新局面进行了有益尝试。

三、存在的问题

抽查中也发现了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中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

一是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机制保持不够好。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时，注重事前引导，不注重事后检查监管。在公开自我承诺方面：抽查的单位中，有的没有公开自我承诺；有的虽然有，但不在醒目位置，消费者难以看到；有的在醒目位置，但字体和纸张不符

合规定，不容易引人注目；有的位置醒目，大小也合适，但由于张贴时间较长，内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有的检查时张贴，不检查时就不张贴，应付检查临时张贴的迹象明显等等。在计量器具台账档案方面：有的更新不及时，登统计停留在申报时间段；有的按时更新，但只登记器具数量，对维修、保养记录登记不齐不全，应付了事。在计量器具检定方面：有的检定合格证书不齐，有的检定标志不张贴或张贴不及时，甚至还有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的问题。

二是诚信计量宣传力度不够大、宣传范围不够广。不注重行业、社会广泛宣传，对于总局和省局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引导和培育的目的意义理解、宣传不够。抽查中发现，有的示范单位对于工作开展的内涵意义掌握不多，示范单位申报的过程和要求不熟悉不了解，诚实守信的意识没有完全牢固树立起来；计量行政部门把关不够严，个别单位对于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的程序要求等不熟悉，需要制定落实的各项制度不清楚，为了完成任务而开展工作。抽查过程中，我们还对部分单位员工和消费者参与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理解和熟悉示范单位培育工作的不多，大众的参与意识和社会监督意识较为淡薄。

三是计量管理人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从计量监管人员方面而言，因改革需要，人员岗位变动大，培训不及时，一线计量监管人员业务不精，对于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的要求和程序了解掌握不够，对核查细则学习研究不深不透。从企业计量管理人员来看，部分单位人员还缺少系统的计量知识和专业化的管理经验，尤其是个体企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机制建设，形成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的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运行机制。

二是强化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经营者计量自律意识和计量管理水平。

三是创新诚信计量工作模式，以点带面，抓实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和交流工作，达到“211”的目标要求，即两到位（监管人员监督检查到位、投诉举报处理到位）、一承诺（经营者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一个100%（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100%）。